

本月起高速路严查不系安全带行为

违反规定,乘客罚50元,驾驶员罚200元记2分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张洪康)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了解到,该大队将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严查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随着“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持续开展,大多数群众出行时都自觉戴上头盔和系好安全带,但仍有部分驾乘人员对此不以为意,据高速公路二大队统计,仅5月29日至31日,该大队在柳武高速各收费站执勤点查获车辆前排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7起,后排乘客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若干起。

据大队教导员莫胜林介绍,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发生碰撞、侧翻或紧急制动时,安全带有缓冲作用,能将驾驶人

人和乘客牢牢固定在座位上,有效避免和减轻伤害,防止人体与车窗玻璃、车体发生碰撞或被甩出车外。因此,近期他们将结合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在辖区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和服务区,布置警力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从严查处驾驶人、前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依据和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如坐在前、后排的乘客,不系安全带,将被罚款50元;若驾驶人未系安全带,将被罚款200元,记2分。

莫胜林称,下一步将加强警示教育,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查获未系安全带的违法当事人,及时进行纠正、教育、警告或当场处罚,并开展现场宣传活动加强震慑,促使机动车驾乘人员,特别是客运车辆乘客、小型汽车后排乘坐人员养成系安全带的习惯。

新兴小学迎来特别的一课

国防教育进校园



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现场问答互动环节,同学们踊跃举手回答问题。

晚刊讯(记者 曹沙 见习记者 卓绿怡 文/图)“同学们,你们知道咱们中国人民解放军什么时候诞生的吗?”“1927年8月1日!”6月1日,来宾市博物馆组织开展的2020年国防教育宣传暨“关爱成长·文化暖心”志愿服务活动在市新兴小学会议室拉开帷幕,该校53名三年级学生积极参与活动。

活动现场,学生们认真倾听博物馆讲解员介绍国防教育相关知识,观看来宾革命史视频,并在问答互动环节纷纷举手,踊跃回答问题,在一问一答中增强国防意识。活动结束后,市博物馆的志愿者们还给在场学生赠送“六一”儿童节慰问品——文物拼图。

“今天的课程非常精彩,我不仅学到了国防知识,还了解到来宾的历史文化。”学生刘伟宏说,他今后要好好学习和锻炼,长大后要去当兵,报效国家。

“今年儿童节,我们除了给学生发放礼物外,也邀请市博物馆的志愿者们来上一堂特别的国防教育课。以此增强学生的爱国主义信念,对他们今后成长有一定的启示作用。”来宾市新兴小学副校长梁海峰说。

男孩赌气离家出走 热心民警送其返家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朱建学)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了解到,6月2日,我市发生一起小男孩因为“被教育”赌气离家出走的事件。幸运的是,小男孩被民警安全送回家里。

据大队辅警秦潘情回忆,6月2日21时许,他正在迎宾路与桂中大道路口执行夜岗任务,突然一名10岁左右小男孩走到他面前,不安地问:“叔叔,你可以送我回家吗?”秦潘情见状,立即询问发生什么事?

小男孩告诉秦潘情,他是宁柳小学五年级学生,家住龙福小区。当天放学后,由于爸妈上班没空来接他,且他身上也没带钱,于是便先到位于华腾苑的同

班同学家玩耍。晚上8时30分左右,见天色已晚,他打算走路回家。不料,才走到迎宾路与桂中大道路口时已筋疲力尽,看到执勤的秦潘情,于是上前求助。

了解原因后,秦潘情及时汇报得到批准后,立即让小男孩坐上警车。21时27分,秦潘情将小男孩送到龙福小区,交到其叔叔和哥哥手中。后据了解,小男孩之所以流落街头,是因为被家长“教育”赌气离家出走所致。

民警提醒,当前,我市大部分学校已正常复学,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段外出通行次数增多,所面临的各类安全隐患随之增加。广大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和教育,提升小朋友的自我安全防护意识,避免发生意外。

市中级人民法院:送法进校园 护航为少年

晚刊讯(记者 杨宇婷 文/图)“同学们,有谁知道6月5日是什么日子?”6月4日,兴宾区桥巩镇中心小学的上课铃响起后,一位身穿制服的“老师”大步走上讲台如是提问,引得教室里的学生好奇不已。原来,这是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特别为该校学生送上的环境保护宣讲课。宣讲课现场,授课“老师”从生物多样性的角度出发,循序渐进地引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课件,让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

随后,法官通过从生活中每个人可做的点滴环保小事说起,到环保相关法律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详细介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号召大家要做环境保护的守法者、环保主义的实践者。最后,“老师”还有有奖问答的形式,鼓励同学们在一问一答中巩固学到的新知识。

“我家附近超市门口经常堆放着很多垃圾,以前不觉得有什么。听完宣讲课后,我知道这是破坏环境的行为。”学生程娜娜说,从今天开始,她会将上课学到的知识用在生活中,并以此影响身边的人一起学会保护环境。

据了解,今后中院将持续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普法活动,以校园欺凌、扫黑除恶、人身保护、环境保护和防毒禁毒为主题,向兴宾区24个乡镇学校的未成年人授课普法,提高中小学生对守法、用法意识,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授课现场。

雨季巡查消隐患 雷厉风行保通畅



▲功能党小组成员冒雨打开出水口井盖,加快排水速度。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张洪康)6月1日上午,柳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武宣分公司辖区突降暴雨,并伴有强雷电的恶劣天气现象。为切实掌握辖区道路通行情况,全力保障司乘人员安全,武宣分公司迅速组建“功能党小组”,上路开展雨季巡查。

在桂来路K86+200边坡处,因雨势凶猛,造成出水口排水不畅,出现路面积水。功能党小组成员冒雨打开多个出水口并盖板进行疏通清理,提高排水效果。

上午10时,兴宾区寺山镇出现70-

80毫米的降雨量,寺山收费站(寺山往宜方向)匝道由于积水较多,部分车辆无法通行,被迫停滞在积水路段,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得知这一情况,功能党小组与养护队伍迅速开展防汛应急抢险,将路侧水沟盖板打开,加快泄水速度,10分钟高效解决积水问题,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通过本次雨季巡查,功能党小组成员成功消除分公司辖区4处安全隐患点,针对隐患点做出进一步处理方案,以实际行动守护广大司乘人员汛期行车安全。(黄彬 文/图)

盗用信息注册微信“养号” 来宾6人领刑被罚

晚刊讯(记者 杨宇婷 通讯员 章凡 韦玉华)6月2日,记者从中院获悉,该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6名被告人盗用他人实名登记手机卡注册微信“养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处被告人梁某宇有期徒刑一年,贤某、梁某闯有期徒刑八个月,唐某、梁某猛和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事情要追溯到2014年,当时被告人梁某宇作为某通讯公司代理商,手上留有一批未实名登记的手机卡。2016年前后,因通信部门对手机实名登记管理较严,梁某宇手上持有的未实名登记手机卡不能正常使用,他便在网上以一个手机号30元的价格找网友帮忙实名认证,并在2017年2-3月份,通过网络渠道,花费近13万元从外地一名手机卡贩子唐某

处购买5000多张实名手机卡。2018年下半年,梁某宇再次花费约3万元,在网上找到合肥籍的吴某帮忙成功实名认证994张手机卡,并利用这些成功实名认证的手机卡注册微信账号,每个月定期发微信朋友圈“养号”。

因“养号”急需人手,梁某宇聘用被告人梁某猛、贤某、梁某闯、潘某等人帮忙做事,承诺给每人每月发2000-5000元工资。随后,梁某宇把这些微信账号贩卖给网络买家郭某、“微微一笑”、“科炎”等人,共获利18万余元。

2019年5月,公安机关将梁某宇等6人抓获归案,并没收其违法所得9.2万元上缴国库,同时由其亲属预缴纳6人罚金共8万2千元,缴获经通讯公司查证有可用的通讯公司实名登记手机卡14038张。

该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审被告人梁某宇等6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在共同犯罪中,梁某宇是主犯,其余5人是从犯。6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且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和缴纳罚金,有悔罪表现。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温馨提示:公民的个人信息为本人所有,受到法律保护,非法获取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且情节严重的,将承担刑事责任。作为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兴宾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创城

晚刊讯 为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水平,充当文明城市建设的推动者和守护者,建设美丽新来宾,6月3日,兴宾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兴宾区住建局、河西社区、环卫站以及裕达集团有限公司、宾馆公司等多家单位,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兴宾区城南新区恩辉路沿路临时简易建筑物进行现场拆除。

据悉,这些临时建筑物既有建筑施工时临时搭建的厕所,也有施工人员临时居住的简易工棚。由于工程早已建设完毕,临时简易建筑物未按期拆除,部分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被群众占用,用于收购和堆放垃圾等,既存在安全隐患,也影响市容市貌。(杨洪)



我市开展出租车和网约车专项整治行动

严重违规最高处罚2000元



▲执法人员检查出租车。

晚刊讯(记者 李冠才 通讯员 石行文/图)6月3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了解到,为有效打击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树立城市窗口行业文明形象,按照相关工作部署,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近日启动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包括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针对巡游出租车,重点查处无证经营、不打表、议价、拒载、违规拼客及故意绕道等行为;针对网约车,主要查处无证经营、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从业资格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等违法行为。

6月2日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来宾北动车站开展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6人次,检查出租汽车47辆,网约车17辆,发现问题21个。其中,17个问题被执法人员当场教育训诫后,车主已完成整改;其余4个问题,因车主涉嫌违法违规,将

被依法处罚。

执法部门表示,从事网约车经营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同时遵守《来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专项整治期间,严重违规的巡游出租车驾驶员除诚信考核计分外,还将面临最高罚款2000元的处罚;情节恶劣的违规车辆,最高将被暂停营运30天,违规驾驶员还会被吊销从业资格,直至吊销违规车辆道路运输证。下一阶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出现反弹。

在此,执法人员提醒乘客在乘坐巡游出租车时,有权要求司机打表计费,司机不得拒载或者不经乘客同意违规拼客,记得留存支付凭证(例如索要当次乘车发票),以便后期维权或找寻失物。如遇驾驶员违规行为,可通过拍照、录音等方式保存证据,并拨打交通服务热线12328进行投诉维权。

武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爱困难退役军人 结对帮扶助力解困脱困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张洪康)“党和政府没有忘记退役军人,经常派人来看我们,这让我心里感到很温暖。”5月27日,武宣县东乡镇莫岭村72岁高龄退役军人韦庆周紧紧握住工作人员的手激动地说。

据悉,武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脱贫攻坚战,开展常态化联系帮扶活动,有力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该局要求党员干部与一定数量的退役军人建立联系“结对子”,不定期开展沟通联络、走访慰问、谈心交心等活动。采取领导班子成员、县服务中心分片包干制度,每人联系2-3个乡镇,受领3名重点服务对象;其他工作人员结合业务工作实际,按照全员参与原则每人联系2名服务对象。(黄上炎 黄万万)

乡镇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对辖区内退役军人实行普遍联系,实现联系服务全覆盖。联系对象包括各类功臣模范、突出贡献个人、参战参试、下岗失业、伤病残等退役军人及烈士遗属等,通过走访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沟通,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宣传有关退役军人的政策措施,尽力排忧解难,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截至5月31日,该局共向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发放帮扶解困资金34567元,给2户建档立卡未脱贫退役军人各送去慰问金3000元,对27户常态化联系对象首次入户发放慰问品折合人民币5400元。